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9746

承辦人：沈祐筠

電話：02-23979298#552

E-Mail：yurish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400257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3245491_114D025730_1_24094918866.pdf、3245491_114D025730_2_24094918866.pdf)

主旨：勞動部函送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3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4年12月19日勞動條5字第1140149222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電 2025/12/24 文
交 10:05:08 章

人事處 114/12/24



1140158021

裝

訂

線